

## 第四章 贸易救济<sup>4</sup>

### 第六条 双边保障措施

《自由贸易协定》第五章（贸易救济）第二十七条应予以删除并由以下新的第二十七条替代，内容如下：

#### 一、定义

就本章而言：

(一) 主管机关是指：

1. 就中国而言，商务部，或其继任者；以及
2. 就巴基斯坦而言，商务部，或其继任者；

(二) 国内产业是指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生产者全体，或指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总产量占该产品全部国内产量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三) 保障措施是指第二款第（二）项中表述的措施；

(四) 直接竞争产品是指具有与进口产品不同的物理特性和组成的产品，该产品具有与后者相同的功能，满足相同的需求，并且是商业上可替代的；

---

<sup>4</sup> 为进一步明确，本章将构成《自由贸易协定》第五章（贸易救济）的组成部分，第五章（贸易救济）中未被本议定书替代的条款仍然有效。

(五) 同类产品是指相同的产品，即在所有方面与进口产品相同，或如无此种产品，则为尽管并非在各方面都相同，但具有与进口产品极为相似特点的另一种产品；

(六) 严重损害是指对一国内产业状况的重大全面减损；

(七) 严重损害威胁是指根据事实，而非仅凭指控、推测或极小的可能性确定的，且明显迫近的严重损害；以及

(八) 过渡期是指，对附件 1-A 中 A-0 以及 MOP1 类别项下的产品为十年期间；对附件 1-A 中 A-5, A-7, A-10, A-15 以及 MOP2 类别项下的产品，过渡期为自该产品消除或降低关税开始之日起至消除或降低关税完成之日后的八年期间。

## 二、双边保障措施的实施

(一) 仅在过渡期期间，如因依照本议定书消除或降低关税，或在本议定书下存在的优惠关税的情况下出现了未能预见的事态发展，导致原产于一缔约方的产品进口至另一缔约方领土内的数量与国内生产相比绝对或相对增加，且构成了对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实质原因，一缔约方可采取第二款第(二)项中表述的措施；

(二) 如满足第二款第(一)项中的条件，一缔约方可在防止或救济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并便利调整的必要限度内实施：

1. 中止本议定书规定下进一步降低该产品税率；

2. 将产品的税率提高至不超过以下两者中较低者的水平：

- (1) 采取此措施时，正在实施的最惠国税率；以及；
- (2) 本议定书正式生效之日正在实施的最惠国税率；<sup>5</sup>

3. 在终止保障措施时，关税税率应按本议定书附件1-A 确定，如同该措施从未适用。

### 三、最终双边保障措施的标准

(一) 任一缔约方不得实施一项保障措施：

1. 除非在为防止或救济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以及便利调整所必要的限度和时间内；

2. 超过三年的期限，除非主管机关确定仍然需要采取保障措施以防止或救济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并便利调整，且有证据表明该产业正在调整中，则该期限可延长不超过两年的期限；

3. 在过渡期届满之后，除非经被采取措施产品的原产国缔约方同意；

(二) 对于曾受到保障措施限制的产品的进口，在与先前实施措施的期限相等的期限内，不得再采取保障措施，并且该不适用期至少为两年。

### 四、通知、调查和磋商

(一) 一缔约方应立即通知另一缔约方，当：

---

<sup>5</sup> 缔约双方理解关税配额和数量限制均不属于保障措施所允许的形式。

1. 发起本条规定下的调查;
2. 实施一项临时措施;
3. 对进口增加造成的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做出裁定;
4. 决定实施或延长一项最终保障措施;

(二) 在做出第(一)项(2)和第(一)项(3)所指的通知时, 提议实施或延长保障措施的一缔约方向另一缔约方提供所有相关信息, 其中应包括进口增加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证据, 对所涉及的产品和拟议措施的准确描述, 拟议采取措施的日期和预计的期限; 拟采取措施的一缔约方还应向另一缔约方提供其认为相关的任何补充信息;

(三) 拟采取措施的一缔约方应在采取措施之前, 在尽可能早的时间, 为另一缔约方提供充分的机会进行事先磋商, 以便审查调查的信息, 交换关于保障措施的意见, 并就第五款规定的补偿达成协议;

(四) 一缔约方应仅在其主管机关依照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协定》第 3 条和第 4.2(c) 条进行调查后实施该措施; 为此, 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协定》第 3 条和第 4.2(c) 条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议定书并成为本议定书的一部分;

(五) 在进行本款第(四)项所述的调查时, 一缔约方应遵守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协定》第 4.2(a) 和(b) 条的规定; 为此, 第 4.2(a) 和(b) 条经必要修改后纳入本议定书并成为本议定书的一部分;

(六) 在任何情况下, 调查应在启动之日后一年内完成。

## 五、对贸易损失和中止减让的补偿

(一) 实施保障措施超过三年的一缔约方，应与另一缔约方磋商，以减让的形式提供双方同意的贸易自由化补偿，该补偿应与超过上述三年期限的保障措施产生的额外关税的价值相等或有与其实质相同的贸易效果。实施保障措施的一缔约方应在决定延长措施后 45 天内提供磋商机会。此类磋商应在延长生效之日前进行；

(二) 如果双方未能在磋商开始后 45 天内就补偿达成协议，则出口缔约方对实施保障措施的缔约方的贸易，可中止实施实质相等的减让；

(三) 出口缔约方应在根据本款第（二）项中止减让之前至少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缔约方；

(四) 根据本款第（一）项提供补偿的义务和根据本款第（二）项中止减让的权利应在保障措施终止之日终止。

## 六、临时双边保障措施

在迟延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一缔约方可以根据存在明确证据表明进口增加已经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初步裁定采取临时保障措施。临时保障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在此期间应满足本条第二、三和四款的有关要求。此类临时保障措施应采取提高关税的形式，但不应超过本条第二款第（二）项中的较低税率。如随后进行的调查未能确定进口增加对国内产业已经造成严重损害

或严重损害威胁，则应立即退还加征的关税。任何此类临时保障措施的期限应计入保障措施的初始期以及延长期。